

不可撤销承诺函

保密文件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蛇口港湾大道2号  
中集集团研发中心8楼

2024年3月11日

敬启者：

公司”) (1) 拟发起附条件现金要约以回购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 H 股 (“H 股”) (除中国  
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者外) (“H 股回  
购要约”) 及 (2) 拟申请 H 股在 H 股回购要约后自愿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  
所”) 退市 (“H 股自愿退市”)

1. 中集集团直接持有 728,443,475 股上市公司的已发行 A 股 (“A 股”) 及通过其全资子公

- (i) 作出、招揽或协议作出、或允许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的公司作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已发行股份的要约或建议；
  - (ii) 向公众作出任何不利于 H 股回购要约及/或 H 股自愿退市的陈述或行动；或
  - (iii) （除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外）对现有股份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证券进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转让、创设任何产权负担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附带权利。
- (e)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地监管要求披露以外，中集集团及中集香港均不会向任何人传阅本承诺函或就本承诺函（包括其存在及条款）进行任何披露。

4. 中集集团及中集香港均：

- (a) 确认并同意上市公司于 3.5 公告中提述中集集团、中集香港以及本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 (b) 同意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和公众

- (c) 在上市公司就中集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合理要求提供协助的前提下，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所有信息以及上市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协助，以准备 3.5 公告、要约文件或香港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有关 H 股回购要约及/或 H 股自愿退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告，或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5. 本承诺函应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 本承诺函应在（1）H 股回购要约及 H 股自愿退市根据《收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生效或被撤回之日，或（2）H 股回购要约按照其条款及条件完成之日

各方于首页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承诺函**。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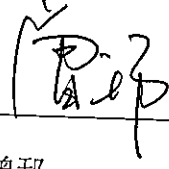
\_\_\_\_\_ 麦伯良 \_\_\_\_\_ 姓名

\_\_\_\_\_ 董事长 \_\_\_\_\_ 职位

各方于首页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承诺函。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_\_\_\_\_  
麦伯良 姓名  
\_\_\_\_\_  
董事 职位

  
\_\_\_\_\_  
曾邗 姓名  
\_\_\_\_\_  
董事 职位